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501246229000001

征集人：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永靖县金康广告印务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永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15139

甲方：永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永靖县金康广告印务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495.00

人民币大写：肆佰玖拾伍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，无，无， 印刷服务	500	0.4950	247.50
2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，无，无， 印刷服务	500	0.4950	247.50
合计		(大写)：肆佰玖拾伍元整 (小写):¥495.00元				

备注：1、A4复印送达回执500张 2、A4复印当场处罚500张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日历天内。
- 2.服务地点：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刘家峡镇川北路84号（永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）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 张彦霞

甲方单位名称: 永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联系电话: 0930-8832574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刘家峡镇川北路84号(永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)

2025年06月23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 肖玉培

开户银行: 永靖县小川农村信用合作社

银行账号: 701810122000023019

联系电话: 15293015259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古城新区多旺路兴林家苑6-8号商铺

2025年06月23日